

南通市海门区市民农庄项目A地块A1区域续建工  
程施工总承包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840308000300

标段编号：A3206840308000300001001

招标人：南通蓝成市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王长进（签字或盖章）

2026年04月3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9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9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南通市海门区市民农庄项目A地块A1区域续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A3206840308000300001001（标段编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通市海门区市民农庄项目A地块（项目名称）已由 海门区行政审批局以 海行审备(2020)63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南通蓝成市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南通蓝成市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南通市海门区市民农庄项目A地块的A1区域续建工程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市民农庄项目A地块A1区域续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海创路北、沿江公路西侧

2.3 建设内容：A1地块主要建设18栋2-4层住宅、1栋配套用房，2个变电房，共计21栋的续建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A1地块主要建设18栋2-4层住宅、1栋配套用房，2个变电房，共计21栋，用地面积为49004.54m<sup>2</sup>，总建筑面积27083.21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7083.21m<sup>2</sup>，绿地率30.12%，容积率1.11，建筑密度34.46%，机动车停车216辆，非机动车停车位553辆，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5949.462227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南通市海门区市民农庄项目A地块A1区域续建工程1#-18#楼仿古居住建筑各单体建筑面积均大于1000m<sup>2</sup>，大量采用传统小青瓦坡顶形式，如“举折举架”、“飞檐翘角”、“歇山顶”等屋面处

理手法其标高复杂多变，对建筑精准化施工控制较严，已经5名专家（符合本工程相关专业且均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论证被认定为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21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 2.10.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特别提醒：

1.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请及时进行修改，因未修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3.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资

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5. 拟派项目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证明材料(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6年03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1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1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_\_\_/\_\_\_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不低于\_\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不低于\_\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5 名，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b>初步评审</b>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3) <b>拟派项目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证明材料(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6年03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b></p> <p><b>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b></p>
		建筑业企业资质 动态监管结果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信用中国”查询 结果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①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②提供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方式，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及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b>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6</u> 分 投标人业绩： <u>  </u> / 分</p> <p>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b>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投标报价： <u>84</u>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u>方法一、方法二</u> 中随机抽取一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p>

		<p>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7</math>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lt; 4</math>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 = <math>A \times K</math>，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b>招标人代表</b>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二：</b>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7</math>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lt; 4</math>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 = <math>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math></p> <p><math>Q2 = 1 - Q1</math>；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b>招标人代表</b> 随机抽取确定。</p> <p>K2 的取值为：<u>95%</u>。</p> <p><b>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u>详见评分因素中的页数要求</u>，每超过1页的，扣<u>0.1</u>分。</p> <p>(4) 暗标要求：  <b>a.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b>  <b>b.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b>  <b>c.表格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片内的文字不执行文字大小要求；</b>  <b>d.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b>  <b>e.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b>  <b>投标人违反上述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b></p>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u>5</u> 页	<u>3</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u>4</u> 页	<u>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3</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5</u> 页	<u>3</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u>12</u> 页	<u>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	不超过 <u>28</u> 页	<u>3</u> 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3.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84</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1%扣 <u>0.9</u> 分，每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84</u> 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u>5</u>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u>5</u> 名，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籤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4.2	定标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财务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运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荣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后期维护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注：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②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③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或者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 ④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⑤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		
4.3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4月30日17时30分至2026年05月26日9时0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5月26日9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8. 其他要求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各潜在投标人，原南通诚信库停止使用，请本项目各投标单位将此次相关主体信息内容同步更新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通知公告栏）完成注册等操作。如在投标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请及时与技术支持或招标人（招标代理）联系。未按要求操作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全省统一主体库咨询电话（1.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2.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南通蓝成市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生物医药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

科创园A1楼3层310室

苏宁环球大厦1518室

联系人：江未华

电话：18172907822

传真：/

邮编：226100

电子邮箱：/

联系人：张璐

电话：15051820380

项目负责人：王长进

传真：/

邮编：210024

电子邮箱：1544669830@qq.com

#### 10.2相关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68025045

#### 10.3异议渠道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蓝成市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生物医药科创园A1楼3层310室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南通蓝成市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生物医药科创园A1楼3层310室 联系人：江未华 电 话：18172907822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518室 联系人：张璐 电 话：15051820380 电子邮箱：1544669830@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市民农庄项目A地块A1区域续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海创路北、沿江公路西侧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南通市海门区市民农庄项目A地块A1区域续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工期要求： <u>210</u>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6</u> 月 <u>5</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12</u> 月 <u>31</u> 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u>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及对应表中已列出，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30000元 支付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拿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05月08日 17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05月10日 17时0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5949.462227 万元</u> 其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 <u>30000 元</u> 暂估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u>      /      </u> 暂列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u>149.451263万元（其中招标代理费30000元）</u>
2.5	暂估价招标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可以由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单独组织招标，也可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      /      </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b>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b> 投标文件组成： <b>第一阶段投标文件：</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p>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u>评标办法中第一阶段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财务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运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荣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后期维护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p> <p>注：</p> <p>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中标候选人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详细的定标因素相关资料作为定标评审资料（正本 1 份、副本 6 份），通过 <b>EMS</b> 的方式（不接受到付）寄至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为准；如未按时递交的，视作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p> <p>2、投标人须自行制定定标评审资料的封面，并将上述资料分别密封在对应封袋内提交（纸质材料还需自行制定目录，提供复印件或打印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日期，且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定标资料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加盖骑缝章）。</p> <p>3、邮寄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 777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 号窗口，联系人：秦先生，联系电话：<b>0513-81261311</b>。</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u>评标办法中第二阶段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u>；</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证明材料(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6年03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p>
3.3.1	投标有效期	<u>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b>银行转账、电汇、网银</b>；          非现金方式：<b>银行保函</b>；</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50万元</b></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b>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b>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b>账户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  <b>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通光华苑支行</b>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海门）”功能下，找到具体标</p>

		<p>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p> <p>(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p> <p>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p> <p>(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b>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b></p> <p>(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格式见第八章附件）。</p> <p>(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3.4.4 (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p> <p>2、其他情形：___/___</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p><b>暗标要求：</b></p> <p>a.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p> <p>b.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p> <p>c.表格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片内的文字不执行文字大小要求；</p> <p>d.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p> <p>e.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投标人违反上述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及不加密 NJSTF格式文件（光盘或U盘一份）。
4.1.1	加密要求	自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05月26日9时0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b>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b>
5.2.1	开标程序	<p>□一阶段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两阶段开标</p>
5.2.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b>60</b>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或7人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p>

7.3.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5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u> 。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u>7</u> 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等。</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的5%。投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足额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u></p> <p>提交至招标人专用账户： 户名：南通蓝成市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海门支行 账号：408820100100219041</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工程款支付担保函等形式</u> 金额：<u>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5%</u></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科</u></p> <p>联系号码：<u>0513-68025045</u></p>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中标人须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约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p>(2)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本单位已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进行排查，本工程无危大工程清单。</p>

##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开标当日,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抵达开标现场, 不抵达开标现场的可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以下简称: 鸿雁3.0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3.0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抵达开标现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3.0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3.0系统 (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 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2),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始解密6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 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 现场数字高频变换, 抽取结果随机, 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 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 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3.0系统观看时, 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 此属正常现象, 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 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 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0、为防止不见面开标过程中的信息泄露, 取消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使用QQ群交互的方式,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 若遇特殊情况, 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等单线联系, 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 若投标人在20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 也无法通过电话、QQ等与其取得联系, 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光华苑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

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纠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9.1.1-9.1.5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6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定分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u>5</u>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u>5</u> 名， <u>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u> 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b>初步评审</b>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3) <b>拟派项目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证明材料(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6年03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b></p> <p><b>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b></p>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		

			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①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②提供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b>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b>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b>评标入围</b>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b>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p> <p>施工组织设计： <u>16</u> 分  投标人业绩： <u>   </u> / 分</p> <p>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b>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投标报价： <u>84</u>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从以下<b>方法一、方法二</b>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均价A）。</p> <p>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u>、</p>

		<p>85%;</p> <p>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p> <p>K2 的取值为： <u>95%</u> 。</p> <p><b>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b>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b></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b>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b>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u>详见评分因素中的页数要求</u>，每超过 1 页的，扣 <u>0.1</u> 分。</p> <p>(4) 暗标要求：</p> <p><b>a. 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b></p> <p><b>b. 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b></p> <p><b>c. 表格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片内的文字不执行文字大小要求；</b></p>

			<p><b>d.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b></p> <p><b>e.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b></p> <p><b>投标人违反上述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分因素</th> <th>页数要求</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td> <td>不超过<u>5</u>页</td> <td><u>3</u>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 <td>不超过<u>4</u>页</td> <td><u>2</u>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 <td>不超过<u>10</u>页</td> <td><u>3</u>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td> <td>不超过<u>15</u>页</td> <td><u>3</u>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 <td>不超过<u>12</u>页</td> <td><u>2</u>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 <td>不超过<u>28</u>页</td> <td><u>3</u>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u>5</u> 页	<u>3</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u>4</u> 页	<u>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3</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5</u> 页	<u>3</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u>12</u> 页	<u>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u>28</u> 页	<u>3</u>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u>5</u> 页	<u>3</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u>4</u> 页	<u>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3</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5</u> 页	<u>3</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u>12</u> 页	<u>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u>28</u> 页	<u>3</u> 分																						
2.3.4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u>84</u>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1%扣<u>0.9</u>分，每偏低1%扣<u>0.6</u>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3.4	推荐中标 候选人	<p>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u>5</u>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u>5</u>名，<u>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u>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p>																						
4.2	定标标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财务状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运营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信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规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荣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后期维护保障；</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注：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②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③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或者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 ④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⑤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
4.3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 第一阶段评审

##### 3.2.1 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投标人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 3.2.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 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以及资格审查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2个及以上的，取前9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3-5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2.3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

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

3.2.7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 **3.5评标争议处理**

3.5.1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4. 定标程序**

### **4.1 定标委员会**

4.1.1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 **4.2 定标标准**

4.2.1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3 定标方法**

4.3.1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4 确定中标人

4.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8)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 (29) 不符合第三章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海门区市民农庄项目A地块A1区域续建工程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市民农庄项目A地块A1区域续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海创路北、沿江公路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

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的其他约定：签约合同价中暂列金额按合同中约定的变更范围及变更估价原则进行调整，建安工程费仅主要建筑材料（仅指钢筋、商品砼、商品砂浆）价差及人工费按合同约定调整，其余价格均不调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三方签字并盖章，且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的通用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如有）；（2）中标通知书；（3）招、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含补充通知）；（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见红线图，红线范围以外的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计。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现行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及海门区现行的法律、法规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标准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严格的为准。如果“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为准（当“合同图纸”技术标准明确要求高于“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应以“合同图纸”为准）。

发包人 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 不提供，承包人自备。

1.4.2 发包人 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 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 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 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 要求的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答疑；（4）投标函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发包人与施工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12）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 and 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名册、已完成工作量、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以及上级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名册；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 提供上月24日至本月23日已完成工作量、计划对照表及本月24日至下月23日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专项工程实施14天前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视发包人需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单项列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内外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特殊保密要求,没有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施工图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支付。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12.1款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义务,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审核进度计划、变更和工程量计量等工作,协调施工过程中各交叉作业的单位之间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关系施工监理人。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前期工作已完成,现场具体情况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

主踏勘，发包人 不再为此支付费用、承担责任。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 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提供地下管线资料及由发包人 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施工临时道路、临时用电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考虑在合同价中。如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有损坏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古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 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再由承包人组织实施。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是\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额度为合同价的 5%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规定的内容，并满足海门区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及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捌套，电子版竣工图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 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自行完成场内外临时用房、用水、用电、道路等临时设施的设计，并应当在施工前将相关方案报送工程监理和发包人 审核同意后实施；

②根据工程需要，承担生产和生活区场地24小时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及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应根据海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④承包人须向发包人 、工程监理提供满足发包人 要求的办公用房，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给予上述设施适当的保护和维修，维持用水、用电等。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和工程监理现场办公区域的全部水电、排污、环境卫生等费用，该部分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⑤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以及海门区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需办理的相关手续，报工程监理和发包人备案，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⑥临时道口开设（包含但不限于绿化赔偿及修复、地下管线保护、路灯迁移等一切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落实粉尘防治、废水防治、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罚款由承包人负担。

办理应当由承包人负责的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扰民、民扰和民事纠纷，应当负责协调、处理和承担费用。

应当办理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应当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的雨水、废水和污水应当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者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因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本着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包括但不限于：

（a）承包人必须对现场存在的所有管线等地下构筑物的保护负全部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提供管线等地下构筑物的资料而推卸责任，承包人不得以管线等地下构筑物的查询、勘察、保护而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

（b）承包人必须确保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及周边环境不受到破坏和损伤。以上有关技术安全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发包人，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全部修复费用及一切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⑦交工前，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场地整洁，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垃圾、生产和各种临时设施（包括临时房屋、临时硬化路面、临时绿化、临时围墙等），达到工程监理和发包人满意的状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或罚款，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⑧开工前应当核查施工图纸，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中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和规范之处，指出图纸中错、漏和相互矛盾的问题，做好各专业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没有在该道工序施工前15天以内发现、协调和解决好此类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和工期损失，应该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提出问题以后，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解决，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⑨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协调工作。凡与本工程相关联并由发包人直接分包或指定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当提供施工配合、现场协调等总承包服务。不另行计取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提供收、发和保管的服务。

（b）统筹计划、管理和协调施工进度、专业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质量，并对分包工程的质

量、进度、安全承担总包管理责任。

(c) 统一设置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围挡、交通、安全、保卫和施工消防，提供各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商进出现场的通道。

(d) 提供各分包人材料设备仓库、办公用房和机械停放区域。统筹规划和分配各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商现场施工场地。

(e) 及时提供生活、施工和调试所需满足容量的水电接口，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分包人的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分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总包服务费中。

(f) 按照进度计划向各专业分包人提供施工作业面、作业时间和相应的施工条件。

(g) 提供测量基准点和放线基准点，每层平面不少于三个水准点，每根柱提供1米线。

(h) 提供现场已有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爬梯、工作台和升降设备等供分包人使用。设置于现场已有的起重机械或者人货电梯，分包人可以在承包人的协调下使用。

(i) 外墙脚手架费用包括完成外墙面所有项目的费用，外墙脚手架拆除时间必须保证外墙最终完成面的完成。外墙脚手架、塔吊和人货电梯等垂直运输设备未与发包人协商同意不得拆除。若承包人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拆除外墙脚手架和垂直运输，则分包单位重新搭设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损失。

(j) 协调分包工程施工顺序，发生管线等安装位置矛盾等问题，各单位不得擅自施工，须协调变更设计以后方能施工。否则，已完管线等的拆除、报废等费用由擅自施工方自行承担。

(k) 在浇筑砼以前取得各分包人在砼结构上所需的留洞、凹槽、预埋件的尺寸、位置等资料，并准确的做好预留和预埋工作，避免一切出错和修改。必要时，承包人应当要求分包人参与浇筑砼以前的验收。分包人尚未确定，应按照图纸或者工程师的指示做好预留和预埋工作。

(l) 及时完成分包工程的土建收口、修补和清洁工作。及时清运分包人按照承包人指定地堆放的建筑垃圾。配合配套水电气及已完工项目的修复等工程

⑩ 承包人应当参加各类施工例会及施工协调配合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因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应当按照发包人和工程监理的现场总协调意见进行工作；

⑪ 应当配合发包人做好样板房、样板区域、室外环境等方面的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理期限以内完成相关工作；

⑫ 在保修期内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内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维修到位；

⑬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中。每期付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发票问题造成付款延迟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⑭ 承包人应当做好的其他工作，。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承包人对其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而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详见附件《工程管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工程管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工程管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3.3.2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详见附件《工程管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工程管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工程管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严禁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在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或者确需另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和类似业绩，同时拟定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需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和同意。非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否则视为非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

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2）发包人 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进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竣工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中标报价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金为中标价的5%计 万元。形式为现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或银行保函。

如承包人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递交一份无条件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及保函的内容须经发包人事先同意；合同自承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银行保函之日起生效。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应与实际工期一致，本工程工期延长的，承包人须继续提供履约保函，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有效保函或在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备案完成退还。

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承诺在扣除日后7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每延迟一天，按照应补足而未补足部分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违约金。

#### 3.8其他

承包人需加强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管理，对重要结构、重点部位、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工序、部位及防水、门窗、保温、室外配套等涉及隐蔽的分部分项工程或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采取摄像、拍照等方式，真实反映施工情况。隐蔽工程照片随竣工资料经认可后一并交于发包人，对无影像资料或影像资料反映不清的，一律不予签证。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共计2  
间。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本工程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2、本工程承包人自报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质量标准。3、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乙方除无偿限期修复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质量若不合格，则履约保证金中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及安全，如施工单位在分标段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技术问题或其他相关矛盾的，均需服从甲方协调，如在遇到技术问题或双方矛盾后仍强制施工或扩大矛盾的，承担合同总额2%的赔偿金。

####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施工监理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

并通过了各项检查，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

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承包人应以GB/T19000《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按[20条 争议解决]中约定的方式执行。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根据工程规模和质检部门要求确定，本工程约定中间验收部位至少必须包含基槽（坑）、基础、主体工程、竣工初验。如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5.3.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施工图和规范施工，发包人 和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施工，施工中经检查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进行整改，并承担其费用和由此造成工程延误的一切损失。

5.3.3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 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必须经监理、发包人 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由质监站验收的工序节点必须由质监站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①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为国家和省市明确要求的中间验收部位。有防水要求的地方，均应进行淋水和闭水试验，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②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和监理参加验收而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发包人 和监理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剥离，无论合格与否，所引起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3)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技术进行交底；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4)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8)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人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发包人 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9)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0) 承包人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保生产施工过程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安全文明要求，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目标：

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②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为零；

③重大设备责任事故为零；

④重大火灾责任事故为零；

⑤重大人生伤害事故为零；

⑥年负伤率为3%以内；

⑦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率达100%；

⑧三级安全教育率100%；

⑨扬尘合格率达100%以上；

⑩控制污染源，改善劳动环境；

⑪安全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施工任务，妥善处理施工污水和建筑垃圾，做到环境整洁、文明施工。建筑垃圾（渣土）的运输必须由具有南通市海门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企业实施；

(11) 为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安全行为，承包人需明确以下安全生产责任：

①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负责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在安全生产方面具有决策权。

②专职安全员是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③其它各类管理人员，必须在自己的岗位范围内，对现场安全生产负责。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工作，并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开工后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

(2) 承包人承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的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其中施工现场门岗安保工作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2) 承包人承担发包方、监理方现场办公及住宿区域全部范围的保安管理责任，以及办公室内及办公区域的打扫、保洁。包括派驻满足安保需要的保安人员、每天安排保洁人员打扫卫生等。以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行的国家、省、市关于文明施工的规范性文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措施费分二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付款50%，室外景观工程进场后付款50%。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中标后三天内提供本工程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每周、月向监理和发包人 提供下周、月进度计划。每周、月的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发包人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 确认同意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 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后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 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15天前。

关于发包人 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取得的手续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2、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 办理工程相关手续。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到施工现场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可以采取措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2)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于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①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不计入本项目的施工工期；

②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冲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人员配置等，经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③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④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 要求返工的工期不得顺延；



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做好卸货工作，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按有关规定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如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2.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甲供材料按招标人给定的暂定价进入报价，且不得下浮或改动。工程结算时，甲供材料的扣款额按工程竣工结算的材料数量与实际采购价的乘积除以1.01在税后扣除（1%作为承包方的现场保管费）。承包人的领料量大于工程竣工结算中的材料数量时，多领部分按实际采购价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若甲供材料的领料量小于投标报价中的材料数量时，少领部分按实际采购价在结算中给予补贴。

8.2.3 承包人及分包单位所采购的材料必须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产品（如有），进场前必须由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时认可，擅自将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的，发包人可要求退场或拆除，且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更换招标品牌，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 8.3 样品

####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按有关条款执行。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补充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监理单位根据工程的特殊情况在书面报发包人 同意后可进行有关必要的签证工程量，以监理单位签证意见为准；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的，应先征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 的同意；

4. 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条款12.1；

5.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6. 如遇危及生命、工程或工程相邻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以发包人 部门负责人口头请示公司领导立即会同监理工程师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保证生命和财产安全。但在实施起7个工作日内，双方必须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7.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 代表在完工后14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方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 可以不计价款。

8. 需发包人 认质认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前56天以上向发包人 提出。

9.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 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发包人 可以不予审核费用。

10.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1.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⑥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_\_\_\_\_。

#### 10.4 暂估价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5.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 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 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投资监理人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工程只考虑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仅指钢筋、商品砼、商品砂浆、沥青、石材、电线电缆下同）的波动幅度调整，其波动幅度在5%（含5%）以内的以及未约定调价的其它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价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 ① 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施工期同类材料算术平均价与基准日期《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进行对比，若差价在±5%以内（含±5%）的，均不予调整；若超过±5%，则超过±5%以外的那部分进行材料调差，材料调差金额按投标时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 ② 钢筋、商品砼调整期：从基础垫层浇筑开始至主体结构封顶；（调整周期按发包人 批准的进度计划为准）。商品砂浆调整期：从墙体砌筑开始至粉刷完成。（调整周期按发包人 批准的进度计划为准）。
- ③ 材料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措施费不再计取。
- ④ 因承包人的工程进度不满足发包人 批准的进度计划的，上述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上涨时，按计划期间的价格执行，下跌时按新价格执行。
- ⑤ 基准日期材料信息价约定为《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 期信息价。
- ⑥ 计算公式：主要材料调整金额=钢筋、商品砼、商品砂浆数量×（施工期同类材料平均价-基准日期材料信息价×1.05）×（1+规费费率）×（1+税金税率）×（1-投标下浮率）。

#### 2. 人工单价波动的约定：

①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号文件精神，每年3月1日、9月1日对人工单价进行调整。为便于操作及结算方便，现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a. 人工工资调整单价=在总工期内各调价文件人工工资指导价使用时间的算术平均值(以二类工工资计算算术平均值)-基准期中采用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二类工)

b. 基准期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

知》苏建函价(2026)27号文

c. 人工费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措施费不再计取

②由于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延误时间内完成工程量的人工不计入总工期内进行人工调价。

3. 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干扰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不作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材料价格涨跌（11.1款有约定的材料除外）；

②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③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视为投标人已预见上述合同价款中风险并足额把风险费用计入含有价格的项目中，在结算时一律不予计算此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确认后执行，市场询价部分不参与下浮。

当工程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的（含15%），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当工程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6条规定进行调整。

注：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计算。

b.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合同变更条款规定确定单价。

c.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合同的承包人投标下浮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②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过程中对照合同工程的图纸，当发现工程量清单有缺项、漏项、项目特征与图纸不一致或实际实施工程量超过合同清单工程量10%以上时，承包人应在开工后一个月内向



#### 12.4.1 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后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 50%，园林景观单位进场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 50%；

2、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经发包人审核）的 20%打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遵照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

3、发包人每2个月付款一次承包人前2个月已完成工程量（经发包人审核）的80%；

4、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5、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6、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承包人确认：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先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能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者扣除增值税率对应工程款作为开票保证金，直至承包人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同意发包人直接向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且所支付欠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同意发包人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抵扣，但发包人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代发，确保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

本项目资金为上级拨款，因上级未及时给项目拨款，承包人不能以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停工。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22日前向监理部和发包人 提供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和发包人 在正式收到工程量报告7天内予以审核。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 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 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3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 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7天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承担所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出现场的费用，并得到发包人 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 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10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工程保修期为：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对本工程进行保修。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没收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外，还须承担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负责返工重建，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者由发包人另行重建，重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人还需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 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国务院第493号令的等级标准），承包人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同时，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70%款项结算。

(3) 若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合同价的3%向发包人缴纳罚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16.2.1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重大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19. 争议解决

####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南通市\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建设单位股东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所派到场施工项目组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与投标文件中选派人员必须一致，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2 经发包人考核承包人相关备案人员无法胜任该项目管理工作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中已经无能力履约按期完成本项目或无诚意完成本工程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90%结算。剩余部分工程由发包人另行招标发包给其他的承包单位。

21.4 进入工地现场的所有人员须戴好安全帽，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签订劳动合同。

21.5 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优质品牌产品，且具有产品合格证。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向监理、发包人备案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备案验收，擅自将不符合设计或招标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的，发包人可要求退场或拆除，且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已进场的材料设备经参建各方及相关监督部门确认不影响验收及使用要求的，承包人可以不拆除，但该部分费用不予计取。发包人在招标时对品牌和厂家有要求的，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在实际采购前，必须提前告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定是否进行考察，经发包人认质并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21.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7 承包人对项目施工区域所有的施工范围及所有的进场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管理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国务院第493号令的等级标准），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同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

金（履约保证金的25%）。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70%款项结算。

21.8 承包人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住建筑2020-253号）文件要求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妥善处理与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的合同关系，如发生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9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基本费部分的50%；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随进度款支付（包含在进度款中，不再单独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实行核定制度，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在工程竣工后，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搭设情况进行核定。

21.10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7天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承担所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出现场的费用，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及分包单位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发包人批准的除外）；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 21.11 现场人员管理的约定

1)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承包人严格执行门岗管理制度；

2)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三辊闸门禁系统配备LED数字显示器（需显示姓名、单位、工种、数量等信息），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场管理、施工人员名单并办理出入证，进出现场必须佩戴，否则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住建筑2020-253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确保每位工人的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并将不良行为报送有关部门。

21.12 承包人接受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的《海门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96号]考核规定，考核规定中如与发包人相关考核规定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的执行。

21.13 承包人接受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的《海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海门市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海政发（2020）9号]规定，若违反该规定，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接受行政处罚。

21.14发包人按现有场地地貌条件交付，投标单位应认真察看场地，包含但不限于场地平整、排水、土方平衡、清除杂草绿植、清障、场内道路等工作由中标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费用，不延长工期。

21.15承包人按《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和加强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进场管理的通知要求》住建安〔2021〕68号文件要求，本工程采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及承插型盘扣式模板支撑架，按苏建函质安〔2025〕39号通知要求本工程采用冲孔钢板网作为安全立网，费用均已列入本合同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计。

21.16承包人应对申报的竣工结算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对最终审计核减率大于等于10%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参照集团相关规定）

21.17承包人围墙需按海门主城区围挡设置指导图集（2024年版）围挡施工方案三或方案四执行。

21.18承包人参照海住建发【2022】55号文要求推进智慧化工地建设。

21.19工程管理违约责任：

1、施工人员配备按照《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DB32/T 4281-2022

2、如需变更，变更后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条件。项目经理变更罚15万，技术负责人变更罚10万，安全员等其余人员罚2万，，

3、其它参照集团相关规定

21.20本合同（包括附件等）违约责任之间若发生条款矛盾（同一违约事件不同违约责任）的，应按照对承包人而言更为严厉的条款执行。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廉政合同

附件 10：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防渗要求的房间、外墙为5年；
3. 室内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校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绿化工程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实行养护保修，养护等级为二级，养护期为一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 质量保修期和绿化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24个月。

#### 四、质量保修责任

4.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2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负有维保责任，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 接到维保通知后拒不维修的或维修不及时，每一次扣除保修金2000元，发包人 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由承包人承担。

4.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 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9: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违约金。

###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 7 民法典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共计陆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0: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相关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

满足本项目发包人 工期要求。

三、安全目标

- 1、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 2、施工过程中必须通过各级达标检查和各项安全检查。
- 3、事故隐患整改率达100%,杜绝重大隐患。
- 4、杜绝火灾、爆炸事故。
- 5、杜绝对等以上责任交通事故。
- 6、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100%。
- 7、保证现场文明施工。

四、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各级各岗位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核考核制度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乙方在进场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交底,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作业期间,乙方指派(现场负责人)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甲方现场负责人)同志负责联系,监察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

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应督促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责任单位落实整改符合安全施工条件方准施工。一经作业，就表示乙方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作业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1、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理及高压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2、甲乙双方应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省、市、区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1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3、其他未尽事宜

乙方应积极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需根据江苏省住建厅关于“四项制度”的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好施工人员打卡考勤、三级教育、安全培训、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发放清单等各项措施。

乙方应根据住建厅住建部2018年37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危大工程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和安全制度。

乙方各施工管理人员需准时参加项目安全生产专题例会，并传达、部署、落实会议决定。

14、本协议订立的各项条款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与国家和省市区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南通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5、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6、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7、本协议有效期至乙方服务期满。

18、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共计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 \_\_\_\_\_。

###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_\_\_\_\_ / \_\_\_\_\_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 / \_\_\_\_\_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 / \_\_\_\_\_

### 注：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
2. 地质与勘察资料：\_\_\_\_\_ / \_\_\_\_\_。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_\_\_\_\_ / \_\_\_\_\_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 \_\_\_\_\_。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一、其他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标段名称) 施工总承包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

###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

（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_\_\_\_\_（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商业银行\_\_\_\_\_，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一、其他材料

### 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